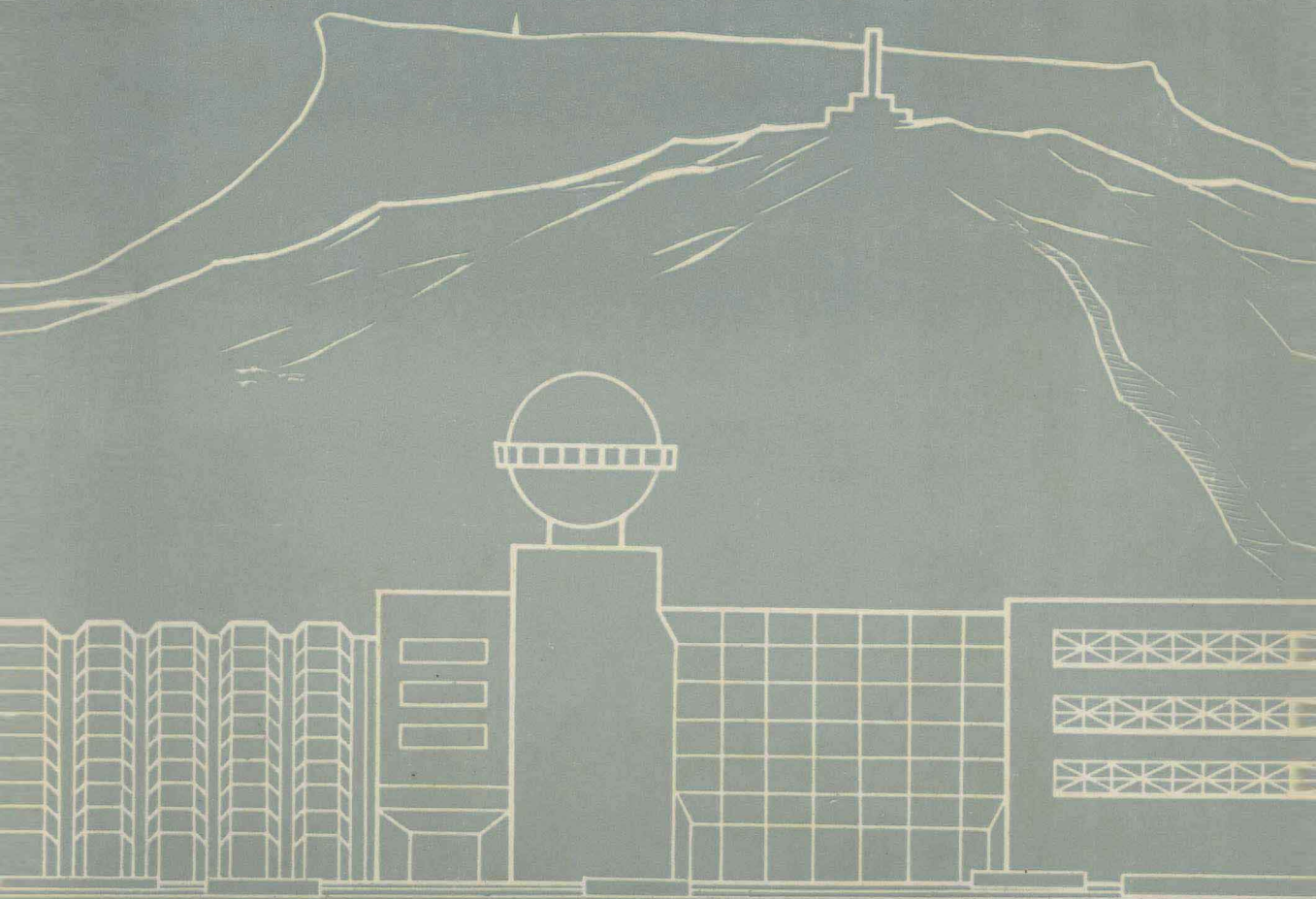


本溪市城乡建设年鉴

1991



本溪市城建档案馆编

本溪市城乡建设年鉴

1991

本溪市城建档案馆编

延 造
設 禍
謀 山
殃 城
之 子
城 孫

壽心銘

加强城市建设
适应改革开放

于 国 岩

序 言

“仓廩实而礼乐兴”。经济的繁荣，必然带来文化、艺术的繁荣。我市第一部城乡建设年鉴的出版，是经济繁荣、政通人和的产物。这里面浸透着建设者们的汗水，也饱含着编辑们的辛劳。借此年鉴出版之际，谨向在我市城乡建设和年鉴编写工作中付出辛勤劳动的建设者和编辑工作者，致以诚挚的谢意！

一九九一年是我市城乡建设继往开来、取得可喜成绩的一年。这部年鉴真实地记述了这一年的工作和建设的历程，全面反映了城乡建设事业发展情况和建设成就。此书具有纪实性和资料性的特点。希望它的出版，能为我市经济体制改革和城乡建设提供一些帮助，能有助于大家全面了解和认识城乡建设工作在我市四化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掌握城乡建设应遵循的指导方针和基本原则；能有助于从事城乡建设工作的同志更好地有所借鉴，吸取经验，在改革中探索前进。

年鉴的编写是一项新的而又长久的工作。编辑之初，错误难免，需要城乡建设各部门和编辑同志们总结经验，鼎力协作，把年鉴办得更好。

值此国泰民安的大好时机，我市城乡建设可望取得长足的进步；我们在建设事业上的刻苦实践，必将为后人留下可贵的物质和精神财富。

沈玉成

编辑说明

《本溪市城乡建设年鉴》是资料性年刊,是记载本溪市城乡建设成就和发展进程的史册;是既适合领导机关需要,又适合基层单位使用的城乡建设资料性工具书

本《年鉴》共分七个部分:第一部分文献共45篇,主要转载国家、省和市有关城乡建设的法规性文件;第二部分专文共17篇,主要反映1991年本溪市城乡建设各项事业的发展情况,建设的主要项目,为城乡人民办的好事、解决的主要问题、完成的工作量、取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以及存在的主要问题等;第三部分报刊选载共125篇,选载《本溪日报》对本溪市城乡建设方面的消息、报道和评论文章;第四部分大事记,收集了本溪市城乡建设大事120件;第五部分统计资料,汇编了五个方面的城乡建设专业统计资料;第六部分机构、人员,收录了本溪市城乡建设系统副县级以上独立单位、县区城乡建设机关和主要领导干部名单;第七部分光荣榜,登载1991年本溪市城乡建设系统各单位获得的各类光荣称号、市以上劳动模范、各专业的先进生产(工作)者,优秀设计、省、市全优工程项目等。

为增强《年鉴》的真实感,本《年鉴》继续刊载图片4页。

本《年鉴》之统计资料来源于辽宁省建委“一九九一年城市建设年报”,具有一定的权威性,鉴于该资料的行业特点,其统计方式和计算口径可能同综合性统计资料不尽一致,因此,一些统计数据只作有关部门参考。

由于编辑水平有限,本《年鉴》难免存在错误和疏漏,恳请读者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以期今后进一步提高编辑质量。

《本溪市城乡建设年鉴》编辑室

1993年3月

《本溪市城乡建设年鉴》编辑委员会

名 单

名誉主编	沈玉成		
主 编	康景林		
副 主 编	孙学仁	唐国尧	
编 委	王少青	赵成玉	孙学金
	杨永兴	董福民	王绍生
	王 铭	蒿万春	付俊儒
	朱振靖	王龙家	王群伟
	王国光		

《本溪市城乡建设年鉴》编辑室

名 单

责任编辑	唐国尧
主 任	王国光
副 主 任	白孟勋
编 辑	胡灵恩
	王 琪
图片编辑	夏辅庆



本溪市财政证券公司



消防综合楼



本钢二幼综合楼

燕东宾馆



清荣住宅小区



公共交通文明服务

本钢矿建办公楼



拓宽后的解放路



本溪消防指挥中心

《本溪市城乡建设年鉴》（1991）

总 目 录

丛正龙书记、于国磐市长题词

沈玉成副市长序言

编辑说明

《年鉴》编委、编辑室名单

第一部分 文献····· 1—191

- 1、国务院“批转建设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村镇建设工作请示的通知”
- 2、国务院“《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
- 3、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4、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
- 5、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办法》的通知”
- 6、建设部“关于颁发《城市公共交通当前产业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
- 7、建设部、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选址规划管理办法》的通知”
- 8、建设部《城市房屋修缮管理规定》
- 9、建设部《城市房屋拆迁单位管理规定》
- 10、建设部“关于印发预制混凝土空心板和大型屋面板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的通知”
- 11、建设部、国家建材局“关于印发《在框架结构建筑中限制使用实心粘土砖的规定》的通知”
- 12、建设部、国家工商局“关于印发《建筑市场管理规定》的通知”
- 13、省建委“关于印发《辽宁省勘察设计、施工企业跨地区承包工程管理规定》的通知”

- 14、省建委“关于印发《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 15、省建委“关于印发《辽宁省城市住宅小区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 16、省建委“关于煤气设施与住宅建设同步设计、同步施工的规定（试行）”
- 17、省建委“转发建设部《关于宣传贯彻〈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的通知”
- 18、省建委“转发建设部《关于加强住宅小区建设管理，提高住宅建设质量》的通知”
- 19、省建委“关于转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9号）的通知”
- 20、省建委“转发建设部《关于印发〈企业抗震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
- 21、省建委“转发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环境卫生专用车辆管理规定〉》的通知”
- 22、省财政厅、省建委转发财政部建设部“颁发《关于国营勘察设计单位有关财务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 23、省建委、省环保局“转发建设部、国家环保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城市污水集中处理工程建设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 24、省台湾事务办公室、省建委、省土地局、省公安厅、国家外汇局辽宁分局、省粮食局、大连海关“《辽宁省台湾同胞购买建造私人住宅试行办法》”
- 25、市政府“关于印发《本溪市城市人工煤气管理办法》的通知”
- 26、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政府《关于本溪市人防建设与城市建设相结合规划的批复》的通知”
- 27、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在本溪市城市规划区内对建设工程实行‘一证两书’管理制度和对国有土地使用权实行划拨及地籍变更登记管理制度的通知”
- 28、市建委“关于印发《本溪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实施细则》的通知”
- 29、市建委“关于印发《本溪市劳务用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30、市建委“关于转发《辽宁省消除房屋建筑工程质量通病规定》的通知”
- 31、市建委“关于转发《辽宁省建设事业科技成果推广暂行办法》的通知”
- 32、市建委、市建行“关于转发省建委、省建行《关于调整建设工程预算定额人工费等问题补充规定》的通知”

- 33、市建委“关于印发《本溪市建设系统科技发展基金使用办法（暂行）》的通知”
- 34、市建委“关于转发省建委《关于加强村镇建设管理工作有关规定的通知》的通知”
- 35、市建委“关于建筑工程设计施工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 36、市建委“关于转发《辽宁省工程勘察设计推广应用成果暂行规定》的通知”
- 37、市建委、市建行“关于下达本溪市区建筑安装工程一九九一年劳保支出等取费系数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 38、市建委、市计委、市经委“关于颁发《城市节约用水工作管理标准及检查考核办法》的通知”
- 39、市建委、市建行“关于下达本溪市区一九九一年度材料价差系数的通知”
- 40、市建委转发省建委《转发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实行收费资格证书的规定”的通知〉》
- 41、市建委、市建行转发“关于施工企业计划利润和技术装备费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 42、市建委、市建行“关于转发《一九九一年建设工程价款结算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
- 43、市建委、市建行“转发《关于施工企业计划利润和技术装备费问题的补充通知》的通知”
- 44、市爱卫会、市建委“关于加强市场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 45、市建委、市土地规划局、市房产局“关于对溪湖老城区产权单位翻建改造危房棚户的拆迁安置补偿事宜的补充规定”

第二部分 专文…………… 193—229

- 1、城市规划
- 2、市政设施
- 3、园林建设

- 4、城市绿化
- 5、公共交通
- 6、城市煤气
- 7、城市供水
- 8、环境卫生
- 9、城市防汛
- 10、房地产管理
- 11、城市供暖
- 12、城镇住宅建设
- 13、建筑业
- 14、采煤沉陷区治理
- 15、村镇建设
- 16、经济体制改革
- 17、精神文明建设

第三部分 《本溪日报》选载…………… 231—346

- 1、市政府今年将再为人民办十件实事
- 2、抓住建设重点、多方筹集资金 —— “七五”期间我市城市建设成就显著
- 3、我市“七五”期间基本建设取得新成就
- 4、我市贯彻《城市规划法》开端良好 —— 城市建设纳入依法管理轨道
- 5、市土地规划管理局 —— 热情接待上访、杜绝越级上访
- 6、市规划设计院 —— 抓好全面质量管理规划成果显著
- 7、新成立的市城市规划委员会审查通过 —— 溪湖分区规划和彩电街详细规划
- 8、本溪满族自治县村镇建设讲科学—— 统一规划、合理布局、节约土地
- 9、今年市容市貌将有新改观 —— 市政府提出今年城管、绿化、环卫工作中心任务,确定了具体实施项目,进一步改善全市人民的工作和生活环境
- 10、加强城市管理 市容街貌改观

- 11、市政府召开专门会议 —— 要求继续搞好门前三包
- 12、加强城市建设、改善城市设施 —— 我市召开绿叶杯竞赛工作会议
- 13、市领导同13个部门负责人 —— 签订“绿叶杯”达标赛责任状
- 14、我市城市建设日新月异
- 15、我市公共交通发展迅速
- 16、我市环城森林公园绿化工程 —— 被评为国家级优秀项目
- 17、加快森林公园建设、改善环境造福人民 —— 市政府同四区及有关部门签订责任状
- 18、森林公园八大景区之一 —— 平顶山景区竣工
- 19、本溪水洞申报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 —— 省建委和市府召开评议会
- 20、互相学习 加深友谊 —— 六市风景区举行规范服务对口赛
- 21、“望溪之夏”游园会盛况空前 —— 市党政领导出席7日晚的开幕式并与群众一起参加游园活动
- 22、搞好小区绿化 —— 为人们提供一方小憩的绿洲
- 23、市政公用事业总公司在二轮承包中 —— 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
- 24、市城建局党政班子 —— 自身清带领群体廉
- 25、立足岗位学雷锋 扎扎实实做贡献 —— 市政公用总公司把“双学一树”活动作为企业的根本建设来抓
- 26、欢欢喜喜迎国庆
- 27、市供暖处已做好节日供暖安排
市自来水公司采取措施保证春节用水
市公汽三场节日运营安排就绪
市各大公园装饰一新喜迎节日游客
- 28、城乡卫生面貌不断改观 群众卫生意识普遍增强 —— 省政府授予我市“甲级整洁卫生市”称号
- 29、环卫工人被请上“白天鹅”
- 30、环卫工人的欢乐
- 31、市府着力解决厕所问题 —— 今年全市翻建维修公厕一百四十七座，明年将再翻建八十九座。十二月二日市政府同二十九个单位签订责任状
- 32、山城的美容师